（上接A21版）

（2）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1.000元×T日惠祥A份额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惠祥A份额约定收益之和”，则：

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例：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设自惠祥A份额上一次申购开放日和折算日起的运作天数为90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21亿元，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的份额余额分别为14亿份和6亿份，惠祥A份额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惠祥A份额年收益率为4.50%，则基金资产净值大于“1.000元×T日惠祥A份额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惠祥A份额约定收益之和”。则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如下：

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11（元）

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141（元）

4、过渡期内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在过渡期内，惠祥A份额不再获取约定收益，两级份额同涨同跌、各负盈亏。

T日惠祥A份额净值=T日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1日惠祥A份额资产净值/T-1日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日惠祥A份额数

T日惠祥B份额净值=T日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1日惠祥B份额资产净值/T-1日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日惠祥B份额数

过渡期内，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一）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证券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4月2日证监许可[2014]34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并发售。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为一分级运作周期，按分级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

在本基金的每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就进入本基金的过渡期安排事宜进行公告，下一分级运作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次日起（含），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以及申购等事宜。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流动性、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划分为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日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赎回和（或）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不开放惠祥A份额的申购，惠祥B份额日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一个工作日不开放惠祥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除开放日（或开放期）外，两级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可参与惠祥A份额或惠祥B份额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的认购。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惠祥B份额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按照不超过7:3的份额配置比例对惠祥A份额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六）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50 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下同），其中，惠祥A份额的发售规模上限为35亿元，惠祥B份额的发售规模上限为15亿元。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惠祥B份额最终被确认的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惠祥B份额最终被确认的发售规模范围内，对惠祥A份额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费用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惠祥A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惠祥B份额认购费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惠祥B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是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惠祥B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1000万元	0.2%
M≥10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惠祥B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24%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500万元≤M<1000万元	0.04%
M≥1000万元	1000元/笔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惠祥A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3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惠祥A份额，如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惠祥A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00份

（2）惠祥B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惠祥B份额认购份额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惠祥B份额，其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6%，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惠祥B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10）/1.00=99,413.58份

（十）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2）认购确认

对于T日（此处，特指发售募集期内的工作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同上）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认购数量限制

（1）惠祥A份额的认购限制

惠祥A份额在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惠祥B份额的认购限制

惠祥B份额在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本基金单笔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和单个账户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4）投资人认购份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各自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3000万元时，基金合同终止，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审议。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日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惠祥A份额的前3个开放期内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与惠祥A份额的第4个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惠祥A份额所有份额。

3、折算频率

分级运作周期内每6个月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祥A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惠祥A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惠祥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惠祥A份额的份额数×惠祥A份额的折算比例

惠祥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惠祥A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若惠祥B份额发生在本份付，则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惠祥B份额所有份额。

3、折算频率

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祥B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惠祥B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惠祥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惠祥B份额的份额数×惠祥B份额的折算比例

惠祥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若惠祥B份额发生保本偿付，则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惠祥B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合同生效后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或开放期）及时间

惠祥A份额日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不开放惠祥A份额的申购；惠祥B份额日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一个工作日不开放惠祥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日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第4次开放期不开放申购，只开放赎回）；其中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的前3个开放期既开放赎回也开放申购，开放期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其前一个工作日，其中该对应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该对应日为申购开放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的第4个开放期只开放赎回，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在分级运作周期内除惠祥A份额的开放期以外的时间本基金不接受惠祥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惠祥B份额日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一年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次年的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接受投资人对惠祥B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惠祥B份额的开放日与惠祥A份额的第2次赎回开放日为同一日。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的惠祥A份额的单独赎回以及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的共同开放日，如果对惠祥A份额的有效赎回申请，惠祥B份额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惠祥A份额的余额大于等于惠祥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惠祥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与赎回开放日不开放申购。

投资人在开放日（或开放期）办理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惠祥A份额赎回（分级运作期内惠祥A份额的第4个赎回开放日除外）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惠祥A份额的赎回价格以惠祥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惠祥A份额申购及分级运作期内惠祥A份额的第4个赎回开放日的份额赎回采用“确定价”原则，即惠祥A份额申购价格和惠祥A份额的第4个赎回开放日的赎回价格以1.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惠祥B份额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惠祥B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惠祥A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惠祥B份额赎回遵循“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对惠祥B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惠祥B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惠祥B份额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惠祥B份额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但若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再设置保本保障机制，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惠祥B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惠祥B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惠祥B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惠祥B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惠祥B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的3个惠祥A份额的开放日提出的对惠祥A份额的有效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B份额的开放日提出的对惠祥B份额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的单独开放日以及惠祥A份额与惠祥B份额的共同开放日，如果对惠祥A份额的有效赎回申请、惠祥B份额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惠祥A份额的余额大于等于惠祥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惠祥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不开放申购，并按照惠祥A份额余额等于惠祥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惠祥A份额赎回申请的确认比例进行调整，剩余赎回申请顺延至惠祥A份额的下一个开放日予以确认，并以此类推，直到惠祥A份额的余额小于惠祥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惠祥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与赎回开放日恢复开放申购与赎回。

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的单独开放日以及惠祥A份额与惠祥B份额的共同开放日，如果对惠祥A份额的有效赎回申请、惠祥B份额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惠祥A份额的余额小于惠祥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惠祥A份额进入申购开放日，并对惠祥A份额分以下两种情形进行处理：

1）在对惠祥A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祥A份额余额小于等于惠祥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惠祥A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在对惠祥A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祥A的份额余额大于惠祥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惠祥A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在经确认后的惠祥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惠祥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的惠祥A份额的第4个赎回开放日提出的对于惠祥A份额的有效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第4个申购开放日不开放申购申请；惠祥B份额第2个开放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惠祥A份额的申购限制

惠祥A份额在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惠祥B份额的申购限制

惠祥B份额在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惠祥A份额或惠祥B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惠祥A份额或惠祥B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惠祥A份额的赎回价格以惠祥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分级运作期内惠祥A份额的第4个赎回开放日除外）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分级运作期内惠祥A份额的第4个赎回开放日的赎回价格以1.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惠祥A份额的申购价格以1.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惠祥B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惠祥A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惠祥B份额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惠祥B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惠祥B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惠祥B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32%
100万元≤M<500万元	0.15%
500万元≤M<1000万元	0.06%
M≥1000万元	1000元/笔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惠祥A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持有惠祥B份额不满2年的，惠祥B份额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惠祥B份额满2年的，惠祥B份额的赎回费为0。对于认购或申购并持有到期的惠祥B份额，赎回费都为0。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7、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

1）惠祥A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0

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在惠祥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惠祥A份额，则其可得到的惠祥A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1.000＝10,000.00份

2）惠祥B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在惠祥A份额的第1个开放日，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申购惠祥B份额，申购费率为0.8%，申购当日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其可得到的惠祥B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 ＝100,000/（1＋0.8%）＝99,206.35元

申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申购份额＝99,206.35/1.020=97261.13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1）惠祥A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分级运作期内惠祥A份额的第4个赎回开放日，惠祥A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0

除分级运作期内惠祥A份额的第4个赎回开放日外，惠祥A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惠祥B份额的第1个开放日赎回惠祥B份额 10,000份，则赎回费率为1.5%，赎回当日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1.50%=157.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157.50=10,342.50元

8、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分级运作周期内的开放日（或开放期），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分级运作周期的非开放日（或开放期），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基金份额净值、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对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根据申购规则和程序导致部分或全部申购申请没有得到成交确认。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10、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在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若在惠祥A份额的单个赎回开放日（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的第4个赎回开放日除外），经过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惠祥A份额的赎回申请（惠祥A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超过本基金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因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若在惠祥A份额的第4个赎回开放日，经过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惠祥A份额的赎回金额合计（惠祥A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所对应的金额）超过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若在惠祥A份额及惠祥B份额的共同开放日，经过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净赎回申请（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赎回申请份额（包括惠祥A份额自动赎回）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和除惠祥B份额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本基金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因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11、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及惠祥A份额及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于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及惠祥A份额及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过渡期内的申购与赎回

在本基金的每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就进入本基金的过渡期安排事宜进行公告。

若本基金惠祥B份额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则惠祥B份额不再设置保本保障机制；若本基金惠祥B份额存在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则惠祥B份额继续设置保本保障机制。

本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届满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过渡期操作。本基金的过渡期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次日起至下一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一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过渡期包括份额折算确认日、惠祥B份额的开放期和惠祥A份额的申购期三个阶段。

过渡期内的申购与赎回的具体规则及相关事宜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二十部分 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七）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配置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三）投资策略

1、一级资产配置

一级资产配置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

本基金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分析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动态确定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①久期配置

久期配置策略是对组合进行合理的久期控制，以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判断宏观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由此预测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固货币